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芳如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債權移轉等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北司調字第27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詳如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復按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聲請人於聲請狀略以聲請人與全體相對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作成全體債權金融機

01 構債務協商會議紀錄，且會議結論係就利害關係人即連帶保
02 證債務人葉白梅所有之桃園市○○區○○○段○○○○段00
03 0000號不動產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司執助第686號強
04 制執行事件所賣得之拍賣分配款新臺幣1,692,761元，按會
05 議結論之附表為分配且依該分配款為債權移轉案等，為此具
06 狀聲請調解等語，然聲請人既自陳該協商方案係經全體債權
07 銀行所同意，而未陳明並提出證據釋明兩造間就協商所為之
08 金額分配及債權移轉有何爭執，自難認與相對人間有何私權
09 之爭執。況縱如聲請人所述該協商內容非單純金額分配，尚
10 涉及債權移轉、權利讓與及清償效力等法律關係之整合，亦
11 僅係各債權銀行間應就協商內容履行之權利義務，尚無從逕
12 認聲請人聲請調解事項即有爭執，司法事務官因認本件聲請
13 內容顯無訟爭性，無調解必要，而依前述規定，以裁定駁
14 回，經核並無不合。聲請人聲明異議，非有理由，應予駁
15 回。至聲請人提出另案調解筆錄，與本件無涉更無拘束本件
16 之效力，併予敘明。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沈玟君